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的公示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质证书编号0551005002）进行了本次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 |
| 报告编号 | 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9）第211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委托人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资监管部门。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
| 经济行为 | 根据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 |
| 评估目的 | 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9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评估对象为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重置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与市场法、收益法 |
| 评估结论 |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9985.75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4576.41万元，增值率为45.83%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18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牛传亮、张晓泉（登记编号34000006、34130018）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财务资产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陈翔 010-8306 3910

特此公示。

财务资产部

2019年8月26日